

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使參審員參與審理案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流程明確完備，爰擬具「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二條)
- 三、聲請延長強制住院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聲請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文件上傳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聲請文件補正程序，及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協助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定明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之相關醫療機構，應配合法院審理，委任代理人於開庭之日到場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配合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聲請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三、前開遵行事項，包含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強制住院與延長強制住院，及嚴重病人、保護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等情況。</p>
第二條 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聲請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應檢具下列文件：	<p>一、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嚴重病人經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除前開文件外，參考原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並考量強制住院聲請狀及其他法院指定之文件亦應檢附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部分文件填寫內容涉及保護人相關資訊，待選定保護人需再行補正，爰為第二項規定。</p>
第三條 經二位以上指定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聲請機構應於前次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聲請延長強制住院之期限，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協助法院核實本件為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案，應一併檢附前次法院裁定強制住院之裁定書，如該裁定係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p>

<p>書或宣示筆錄。</p>	<p>項規定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替代者，則應提供該裁定之筆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聲請機構聲請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時，應將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文件上傳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p>	<p>為簡化聲請機構之聲請流程，聲請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時，應將相關文件上傳於法院資訊系統。</p>
<p>第五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應協助聲請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行政審查聲請機構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文件。</p> <p>聲請機構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疑義時，經法院通知後，聲請機構應依法院指定之期限，予以補正（件）或提供書面說明。</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賦予審查會之協力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修正後，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已改由法院審理，故參考原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第六條，有關聲請機構資料補正與提供說明等義務，經法院審查認有上開補正等情形時，聲請機構應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另為確保審議程序之效率，聲請機構應在法院定期限完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聲請機構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應於開庭之日委任代理人到場。</p> <p>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聲請機構或指定機構之特定人員於開庭之日到場。</p>	<p>一、第一項所稱參與審理之事件，係指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事件，另本條所稱之聲請機構及指定機構說明如下：</p> <p>(一) 聲請機構：係指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p> <p>(二) 指定機構：執行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當嚴重病人、保護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時，需以相對人身分參與審理。</p> <p>二、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十條規定包含聲請</p>

	<p>人、相對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又視訊參與亦視為到場。又基於專家參審制係採直接審理，且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範意旨，聲請人應有協力法院審查符合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專業判斷等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聲請機構或指定機構應配合審理程序，委任代理人於開庭之日到場，其委任代理人由機構決定。</p> <p>三、聲請機構或指定機構委任之代理人，應能充分協助法院為適切判斷與決定，如熟悉嚴重病人病情之主治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之指定專科醫師等。惟若法院有特別考量，亦得直接通知特定出席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嚴重病人、其保護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p> <p>指定機構應依前項法院之通知，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指定機構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作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後，應將裁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審查會備查。</p>	<p>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其保護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法院審理時，為確保嚴重病人資料之完備與內容正確、適法，指定機構應依法院通知，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將裁定結果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聲請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採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法時，應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若聲請機構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法，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應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
---	--